

建議加強宣傳屋邨租戶維修申報責任以防止高空墮物

背景：

公屋單位內業主之固定裝置及設備（門窗之玻璃除外）如因正常損耗而需要維修或更換，房委會將承擔相關的責任。同時，房委會於 2006 年推出全方位維修計劃，主動勘察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室內狀況，並提供全面的維修服務。

早前，屯門有公共屋邨發生一起窗框跌落事件，幸無人受傷。據了解，房屋署一般會在租戶提出有關維修服務的要求，方作跟進。

就此，我們建議房屋署：

- 加強宣傳公屋租戶做好日常保養以及申報承租單位的裝置及設備問題的責任；
- 主動視察由同一租戶連續承租多年的單位窗框情況，保障安全。

文件提交人：

程志紅 曾憲康 賴嘉汶 鍾健峰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